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佩儀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張鎧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8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含所定執行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佩儀各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與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吳佩儀（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陳稱僅就量刑上訴，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本院筆錄及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見本院卷第77、83、138頁）附卷可稽，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陳○

豪、施○菴達成和解，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

01 輕量刑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
04 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06 罪，並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07 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8 斷；且就被告上開2犯行，分論併罰（共2罪）。本院依上開
09 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之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10 (二)刑之減輕部分：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
14 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
15 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
16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
17 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
19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21 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22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3 條第2項規定。

24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所犯洗錢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所犯洗錢罪減輕其刑，惟被告此部分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被告犯行均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部分，依上開說明，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3.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否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71頁），堪認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附此敘明。

4.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經依法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又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

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固非可取，應予相當非難，然其參與本案犯行時年僅18歲，尚堪認年輕識淺、一時思慮未周，其於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陳○豪、施○菽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匯款單據照片附卷可稽（見原審金訴卷第159至163頁），仍堪認其犯後有填補告訴人損害之具體表現，暨其所陳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衡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此部分衡情容有法重情輕，堪資憫恕之處，爰就被告本案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審審理後，就被告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犯行所處之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狀有法重情輕，堪資憫恕之處，縱科以法定最輕本刑仍屬過重，業如前述，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尚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請求酌減其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原審對被告諭知之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2.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提供帳號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詐欺告訴人之工具，並擔任車手將告訴人受騙匯入之贓款領出，交予朱家禾後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或進行轉匯，製造金流斷點，應予相當非難；兼衡被告之年齡、素行、其參與本案不法犯行之犯罪情節、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各該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金額，暨被告犯後於審理中自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陳○豪、施○菽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陳○豪、施○菽遭詐欺之

01 金額、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暨其所陳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
02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3 第2項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罪質、侵害之法益、
04 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之密接程度等全案情節、於併合處
05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斟酌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比
06 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及矯治效益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7 第2項所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3 法官 羅郁婷

14 法官 葉乃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程欣怡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